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月二十日

徐州市政府公報

第二卷
第七期

駱東藩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徐州市政府公報第二卷第七期目錄

公牘

本府命令

徐州市政府訓令

- 為奉轉頒江蘇省各級機關分級考核辦法實施細則仰遵照由……………(三)
- 為奉令飭知於十二月十五日以前如限徵足本年度田賦仰廣為宣傳以竟事功由……………(三)
- 為轉令各公立學校校長不得兼任參議員仰知照由……………(四)

法規

役政

兵役法……………

行政

江蘇省各機關分級考核辦法實施細則……………

田糧

徐州市政府三十五度田賦徵收實物集體納糧辦法……………

統計

徐州市發還敵偽佔用民產統計表

..... (一七)

會議錄

徐州市政府第二十八次工作檢討會紀錄

..... (二八)

徐州市政府第二十九次工作檢討會紀錄

..... (一九)

公 牘

本府命令

江蘇省徐州市政府訓令

府祕文字第 11098 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月 日

事由：為奉轉頒江蘇省各機關分級及核辦法實施細則仰遵照
由

令各局科室

案奉

江蘇省政府三十五年十月十一日府祕設字第二一四七號訓令
閱：

「本府為積極實施行政三聯制之分級考核制度以期
備名覈實促進行政效能起見經依照黨政工作考核辦法第
十七條之規定訂定「江蘇省各機關分級考核辦法實施細
則」一種提經本府委員會第五十六次會議決議通過除分
令各廳處局團各區縣市並呈報外合行抄發原實施細則令
仰遵照並飭屬遵照此令」
等因附頒江蘇各機關分級及核辦法實施細則一份奉此除分行
外合行抄發該項辦法實施細則令仰遵照為要
此令

附抄發江蘇省各機關分級考核辦法實施細則一份
(載法規欄)

市長 駱東藩

徐州市政府訓令

府田字第 10388 號
三十五年十月七日

事由：為奉令飭知於十二月十五日以前如限征足本年度田賦
仰廣為宣傳以竟事功由

令各區公所

案奉

江蘇省政府卅(五)申寢府糧一字第二四二四號代電內開：

「查田賦徵實為中央決定國策在抗戰期間推行已著
成效政府掌握糧食增強財政基礎穩定金融平抑物價軍糧
民食賴以供應無缺本年財政改制以後田賦繼續徵實且已
列為地方主要財源為求本省復員建設充裕地方財政計允
應全力推行悉數徵齊掃解以奏膚功况本年徵率已經一再
請求核減均承中央體念蘇省民力未蘇勉准核減茲查本省
田賦徵實日期業經明令公佈定於九月十五日一律開徵按
照規定自開徵之日起限三個月內征足凡本省人民當能感
切中央減免之德意踴躍輸納地方士紳社會賢達以至公教

人員尤應躬先倡導以樹楷模而受各級工作人員更須恪遵法令廉潔自持努力督催早觀厥成務限十二月十五日以前悉數征足如限掃解以裕中央及省縣財政倘有延誤該市長及田糧科長以及各級辦理人員均應依法分別議處除分電外合行電仰切實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要」

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分令外、合行切實遵照、并仰廣為宣傳、藉竟事功為要！

此令

市長 駱東藩

徐州市政府訓令

社教字第 10865 號
三十五年十月十七日

事由：為轉令各公立學校校長不得兼任參議員仰知照由

令市中公立小學

案奉

江蘇省政府卅三十五年十月三日教二字第6329號訓令復奉
江蘇省政府卅(五)府教民參酉佳代電略開：

「公立各級學校校長不得兼任縣參議員兼任者無論支領薪津與否概應一律辭職以符規定」

各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併文令仰知照

此令。

市長 駱東藩

法 規

役 政

兵役法

民國三十五年十月十日
國民政府第二六四六號公報公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中華民國男子依法皆有服兵役之義務

第二條 本法所稱兵役為軍官佐役軍士兵卒役

第三條 男子自年滿十八歲之翌年一月一日起役至屆滿四十五歲之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役

第四條 凡身體畸形殘廢或有痼疾不堪服役者免服兵役

第五條 凡曾判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禁服兵役

第二章 役種

第六條 兵役分為常備兵役補充兵役國民兵役三種

第七條 常備兵役分左列二種

- 一、現役：以男子年滿二十歲之翌年經征兵檢查合格徵集入營者服之為期二年但步兵之軍士及特種兵特業兵為期三年
- 二、預備役：以現役期滿退伍者服之至屆滿四十五歲止除役

常備兵現役如為高中以上畢業學生其服役期間為一年但特種兵特業兵為期一年又六個月

第八條 補充兵役分左列二種

- 一、現役：凡適合常備兵現役之超額男子視國防需要每年徵集一部入營由常備師或管區施以四個月至六個月訓練期滿退伍
- 二、預備役：以補充兵現役期滿退伍者充之至屆滿四十五歲止除役

第九條 國民兵役分左列三種

- 一、初期國民兵役：以男子年滿十八歲者服之為期二年得就所在地施以軍事預備教育
- 二、甲種國民兵役：以初期國民兵役期滿適合於常備兵及補充兵現役所需之超額者服之及齡之年由縣市政府施以二個月至三個月之集中軍事訓練
- 三、乙種國民兵役：以初期國民兵役期滿而未服常備兵役補充兵役及甲種國民兵役者服之施

以相當之軍事訓練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國民兵役期限均至屆滿四十五歲止除役

第三章 服役

第十條 常備兵在戰時依年次召集擔任捍衛國家之作戰任務

第十一條 補充兵在戰時依戰事需要得依年次召集參加作戰並得臨時施以補習教育

第十二條 國民兵平時受規定之軍事教育戰時或非常事變時得召集服左列勤務

一、輔助作戰勤務必要時得參加作戰

二、維持地方治安

三、擔任當地之防空勤務

第十三條 現役中身體疾病不勤行動在六個月內無健復之望者予以停役至健康恢復時回役

第十四條 現役中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延長服役期間

一、戰時或非常事變之際

二、航海中或在國外勤務時

三、重要演習或特別校閱時

四、因天災或其他不可避免之事故時

第四章 管理

第十五條

國防部為全國兵役行政主管機關內政部為全國兵役行政協管機關其他有關各部會署事項由關係各

部會署會同辦理之

第十六條

為施行兵役事務由國防部按人口標準配合常備兵類適應行政區域劃分全國為若干師管區團管區設置師管區團管區司令部受當地軍事高級機關指揮監督分別辦理各該管區內之兵役及其有關事務

第廿二條

得就寄居地行之屆檢查之年因故經許可未受檢查者於次年補行之
抽籤每年十月舉行凡體格等位相同者分別軍種及兵種依抽籤定其徵集順序前項抽籤由現役及齡男子親自行之

第十七條

省政府主席院轄市市長為省市征兵監督受國防部部長及內政部長之指揮監督協助管區司令辦理兵役及其有關事務

第廿三條

征集就本籍舉行如寄居他籍者經呈報核准時得就寄居地行之應徵服現役以每年一月一日為正規入營期於必要時另定補助入營期

第十八條

縣長及省轄市長為縣市徵兵官受該管管區司令之指揮監督辦理所管區內兵役及其有關事務

第廿四條

現役及齡男子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延期徵集稱為緩徵

第五章 征集

第十九條

男子年滿十八歲者為國民兵役及齡年滿二十歲者為常備兵役補充兵役之現役及齡常備兵與補充兵屆現役及齡之年應受左列徵兵處理由縣市政府會同地方民意機關及其有關機關辦理之

一、因公出國者
二、高中以上學校學生未畢業者
三、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罪在追訴中者

一、身家調查

二、體格檢查

三、抽籤

四、徵集

第廿五條

常備兵預備役補充兵預備役及國民兵受左列之召集

第二十條

身家調查以鄉鎮為單位每年四月至六月舉行僑居國外之現役及齡男子其身家調查由駐外使領館辦理之

一、動員召集

二、教育召集

三、演習召集

四、點閱召集

第廿一條

體格檢查每七月至九月就本籍舉行如寄居他籍者

第五、臨時召集

預備役及國民兵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延緩動員召集稱為緩召

一、現任有關國防工業之專門技術員工經審查核定者

二、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師範學校畢業現任小學教師一年以上經查合格者

三、患病經證明不堪服作戰任務者

四、獨負家庭生計責任而無同胞兄弟者或有同胞兄弟而均已應召或未滿十八歲者亦同

五、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罪在追訴中或犯罪處徒刑在執行中者

前項緩召原因消滅時仍受召集

第七章 海空軍之兵役

第廿七條

海空軍之兵役除適用本法之一般規定外依左列之規定

一、海空軍之兵役其體力智力之要求得依特定之標準徵集之

二、凡適合常備兵現役其體力智力合於海空軍軍官佐役軍士役兵卒役時得儘先以志願者徵集之

三、海空軍兵役之自願者不足徵額時得就合格者以抽籤決定之

第廿八條 海空軍之服役另以法律定之

第八章 權利義務

第廿九條

國民為國服兵役時享有左列權利

一、應徵應召時學生准保留學籍職工准保留底缺無職業者退伍復員後有優先就業之權利

二、担任作戰勤務中其家庭不能維持生活時政府負責救濟之

三、戰死者之子女政府負責救養成立

四、戰死者由原籍地方祀祠建碑以資表彰

五、助賞撫卹及其他法令規定應享之權利

第三十條

凡應徵應召者應履行左列之義務

一、應宣誓效忠中華民國

二、對於公務有保守秘密之責任至除役後亦同

三、未經長官之許可不得參加任何集會或結社已參加者在服役中應停止活動

第九章 妨害兵役

第卅一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為妨害兵役

一、應受徵兵處理及徵召服役時無故遲延或不到者

二、兵役及齡隱匿不報或為虛偽之證明及記載或偽造證件或用頂替及其他詐偽方法意圖規避者

三、以暴力或其他方法反抗或違害兵役推行者
 四、辦理兵役人員意圖舞弊不依法令辦理者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另定之

第十章 附則

第卅二條 依志願而服役者其服役以命令定之

第卅三條 合於本法第三條年齡之女子平時得依其志願施以相當之軍事輔助勤務教育戰時得徵集服任軍事輔助勤務其徵集及服務另以法律定之

第卅四條 本法施行法另定之

第卅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行政

江蘇省各機關分級攷核辦法實施細則

第一條 江蘇省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增進行政效能實施分級考核制度起見特依照黨政工作考核辦法第十七條之規定訂定本細則

第二條 本省各機關分級考核除依黨政工作考核辦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者外悉依本細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府對於所屬各機關工作考核分左列各種
 甲、工作攷核 根據各機關之年度工作計劃考核其進度及實際效果
 乙、經濟考核 根據預算決算考核其經費及用

第四條 各級機關考核分級如左：
 甲、本府各廳處局會訓練團及各區專員公署年度考績由本府委員會考核
 乙、縣市政府及省屬機關年度考績由本府攷核由府委會複核縣政府年度攷績同時呈送該管專員公署審核專署審核意見呈本府彙核
 丙、鄉鎮公所區署及縣屬機關年度考績由縣政府考核並將考核結果呈送本府及專員公署複核市政府所屬機關及區公所年度考績由市政府考核後送呈本府複核

第五條 各機關考核之方式分左列各種
 甲、工作報告之審核
 乙、派遣專員調查視察
 丙、舉行行政檢閱

第六條 各級機關平時工作成績應自行攷核注意檢討工作效率是否達到預定標準經費人事配合是否適宜隨

在工作上之成效
 根據組織法令考核其人員支配是否適當並能否符合分層負責制之精神
 關於中央及本省現行法令之推行及實施之利弊應隨時切實考核並提供意見

第七條 時改進詳實紀錄各上級機關得隨時派員抽查複核各級機關根據平時工作成績及自行檢討結果每三個月編造工作報告一次呈送該管上級機關審核其編造辦法另訂之

第十條 研究統一規定其重複或不需之表式一概廢除各級機關對於所屬在職人員平時工作成績應依法隨時考核詳實紀錄以為考核考成之依據

第八條

工作報告審核之程序規定如左：

甲、各廳處局會附屬機關工作報告送由各該主管廳處局會審查彙核

第十一條

各考核機關應將各所屬機關核定分配預算及月份會計報告分別審核其在工作發生之效能作為評定成績之依據

乙、各廳處局會訓練團之工作報告送到後由本府審核提本府委員會報告

第十二條

各考核機關除經常審核工作報告外應隨時派員調查視察除特種事件外各調查視察人員應以被考核機關工作報告為根據以考察其工作實在情形隨時予以指導每次調查視察之報告及建議應分送設計考核機關參考

丙、各區縣(市)工作報告送到後應由民政廳分送主管廳處局會審核并于一個月內由設計考核委員會會同民政廳召集工作考核會議一次各將主管審核部份提會報告彙案飭知并評定成績核記分數以為年度考核之參考(工作考核表另訂附發)

第十三條

本府每半年得舉行行政檢閱一次各專署及縣府分期舉行縣政工作檢閱結果分別獎懲并作為年度考核之依據其組織及辦法另定之

丁、縣(市)以下各級機關工作成績以由縣政府直接根據各區鄉間工作報告派員調查視察自行記載為原則按期由設計考核機關(無設計考核機構者由秘書室會同民政科召集)召集各主管部門根據調查視察紀錄評定成績分數以為年度考核之參考

第十四條

各機關每屆年度終了應即舉行工作檢討會議以工作計劃及平時工作考核成績紀錄為檢討之依據並將檢討結果於十五日內編造年度工作總報告及年度政績比較表報核機關長官如有異動於交代時造具政績交代比較表彙辦各種新事業時應造具某種事業進度表依照第四條規定程序分別呈報以備考

第九條

各考核機關對於所屬機關原有之各種工作報告表式應分別重行審定送省政府設計考核委員會同

第十條

研究統一規定其重複或不需之表式一概廢除

核

上項三種考核表式依照本府所頒行政三聯制重要文告法令彙編所載民國三十年三月二十一日國防最高委員會國綱字第一六七四六號代電頒發之表式及說明辦理

第十五條

本府及各區縣(市)應於年度終了後一個月內由設計考核機關召集年度工作考核會議總核所屬各機關平時考核成績紀錄年度考績比較表及各種調查視察檢閱所得評定總成績填具年度考核表(表式附發)

第十六條

各級機關工作考核必須力求公允評判標準如次
甲、根據各機關之工作計劃及其組織法賦予之職責以考核其工作進度及其實際效果並注意其工作與經費人事之配合

乙、每一工作項目應分別性質依其數量質量進度

及效果綜合核定其成績

丙、一般中心工作及奉令辦理工作之輕重難以分別應定其比重以統計加權法核算總成績

丁、工作受客觀條件之影響時得酌量定其分數或免計其成績

戊、工作成績之計分以應用百分比法為原則

第十七條 各級機關考核其所屬機關成績應根據前條原則業務性質工作中心分別擬定各項業務考核標準呈報

第十八條

本府核定或備案其已經訂定之各項業務考核標準與前項原則不符者應一律廢止或修正

各級機關考核之結果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由各主管機關或本府予以獎勵

甲、年度計劃規定之中心工作均已完成普通工作多數符合進度平均成績在百分之八十以上者

乙、特種計劃規定之工作如限完成或有特殊成績表現者

丙、經費支出樽節人員支配得當並符合分層負責制之精神使工作上能發揮預期之效能者

丁、特命交辦事項迅速確實着有成效者

戊、對本機關及所屬機關設計考核工作能切實依限完成者

第十九條

各級機關考核之結果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由各主管機關或本府予以懲處

甲、年度計劃規定之中心工作多未完成普通工作多數不符進度平均成績在百分之六十以下確係執行不力者

乙、新辦某種重要事業或臨時緊急之重大措施貽誤期限確係執行不力者

丙、浪費公款濫用人員不實行分層負責制致工作不能發生預期效能者

丁、特令交辦事項辦理不力者
戊、對本機關及所屬設計考核工作多未能依限辦理者

理者

第二十條 各級機關及核其所屬機關得依據前二條原則分別擬定各項業務獎懲標準呈報本府核定或備案其已經訂定之各項業務獎懲標準與前二條之原則不符者應一律廢止或修正

第廿一條 前項獎懲以施於各級機關主管及直接負責人員為限

第廿二條 各級機關應根據考核結果督促其被考核機關工作之改進並移送同級設計考核委員會為下次設計之參考

第廿三條 本細則由省府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並呈行政院轉報國防最高委員會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備案

某機關平時成績考核表(一)

工作部份

年

月至

月

考核項目	原定計劃	工作報告所列之	審核工作報告	主管機關	複核	備註
	及其進度	成績及其進度	成績所評及進度	初核分數	分數	
明						
說						
表						
填						

- 一、本表攷核項目暨原定計劃及其進度兩欄依照被考核機關工作計劃及工作報告編列之工作項目填列
- 二、工作報告所稱之成績及其進度欄照原送工作報告摘要列入
- 三、審核工作報告所評判之成績及進度欄由主管考核機關參考平時業務監督及各方面調查視察之資料評判記載
- 四、本表以每一機關為單位如不敷用得視實際需要予以延伸

某機關平時成績考核表(二) 人事部份 年 月至 月

考核項目	各種表報所列之成績	審核評判之成績	初核復核分數	備註
人事管理				
之成績				
人與事配				
合之成績				
實施分層負責之成績				

填表說明

- 一、考核項目成績各欄應根據平時各種表報及調查視察之資料以切確字句扼要填入其有數字者儘量填明數字其需要百分比數者加比算
- 二、審核評判之成績欄應就優劣之點實際進度具體評述
- 三、核記分數一律應用百分數
- 四、本表以每一機關為單位每欄篇幅如不敷用酌予延伸

某機關平時成績考核表(三)

經費部份

年 月 至 月

考核項目	事蹟	考核評語	初核		復核		備考
			分數	備	分數	備	
經費與工作計劃能否密切配合							
使用財物有無浪費							
保管財物是否妥善							
經費收支是否依照法定程序							
會計賬目能否依法處理清楚							

填表說明

一、考核項目事蹟各欄應根據平時各種表報及調查視察之資料以切確字句扼要填入其有數字者儘量填明數字其需要百分比數者應加比算

二、評語應簡明具體切忌空泛

三、核記分數一律應用百分數

四、本表依每一機關為單位每欄篇幅如不敷用得酌予延伸

機關年度攷核總表

年度

工 作					攷 核 項 目	中 心 工 作		姓 名	主 管	名 稱	機 關			
對所屬機關設計攷核工作之成績	臨時交辦事項之成績	特殊工作完成之成績	一種工作完成之成績	中心工作完成之成績		總額	預算					全年	數	有 人
10	10	15	15	50	核准分數	平 時 考 核 情 形								
					主管機關評分	分	月份總	七至九	分	月份總	四至六	分	月份總	一至三
$\times 10 \frac{0}{0} =$					本項實得分數	行 政 檢 閱 之 績			調 查 視 察 之 績					
						總 分 備 考								

核 考 關 機 級 上						費 經 事 人							
主管長官 署名蓋章	評語及 獎懲	總分數	經費分數	人事分數	工作分數	會計賬目能否按時處理清楚	經費收支是否依照法定程序	保管財物是否妥善	使用財物有無浪費	經費與工作計劃能否密切配合	實施分層負責之成績	人與事配合之成績	人事管理之成績
						20	20	15	15	30	10	25	40
核 審 議 會 核 考													
主席署 署名蓋章	應得分數	加減分數	總分數	經費分數	人事分數	工作分數	$\times 15 \frac{0}{0} =$			$\times 15 \frac{0}{0} =$			

機關年度攷核總表填表說明

- 一、機關名稱欄應將被考核機關全銜填註不得簡略
- 二、主管姓名欄如一個年度內主管有調動時應依次一併填列
- 三、調查視察及行政檢閱之成績兩欄如未舉辦時從略
- 四、機關名稱至行政檢閱之成績各欄由設計攷核委員會查填
- 五、本表內工作人事經費三項所列分目各機關如認為被攷核機關不盡適用或有缺漏時得擬請本府酌予增刪
- 六、考核項目工作一項應就被考核機關年度工作報告及政績比較表所列項目先行核定分數再行分別中心工作一般工作特種工作等類歸納計算目分
- 七、每項細目標準分數所佔之比率得由考核會議按照業務情形及中心工作之比重評定修正之
- 八、項分應合計目分總數填入本項實得分數以項分乘所佔百分比計填
- 九、考核會議初核欄內工作人事經費及總分數均係就前三項各目分核定數填入至加減分數應就調查視察及行政檢閱之成績評定記入應得分數以總分數為準並就加減分數予以加減即為應得分數

田糧

徐州市政府卅五年度田賦征收實物集體

納糧辦法

- 第一條 本府奉令辦理本年度田賦征實借與爭取時間遵限完成并謀各糧戶便利納糧及避免擁擠起見參照江蘇省三十五年度田賦征實徵借實施辦法第三十五條各項規定擬訂本年度田賦征收實物集體納糧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集體納糧以保為單位由保長擇定保內適中地點為集合賦糧處所報由本府田賦徵收辦事處備查（以下簡稱辦事處）
- 第三條 各保集體完糧日期由本府斟酌現實情形預先配定次序時期列表分發辦事處通知各保完納
- 第四條 各保長接到上項通知後應即嚴促各糧戶遵行依期完納并由保長率領監視交庫
- 第五條 辦事處對於配定集體納糧日期限滿後應切實查核如尚未有完納者即行開單送交各區區公所轉飭嚴催
- 第六條 各種戶納糧時不得巧立名目及任何攤派或需索費用
- 第七條 集體納糧為區保長工作考成之一成績優劣者分別於以獎懲以資激勵
- 第八條 本辦法於田賦開徵後施行
- 第九條 本辦法有未盡善處得隨時修正之

統 計

徐州市發還敵偽佔用民產統計表

民國三十五年十月二十日

申請人	發還產業	座落地點	門牌號數	房屋間數	土地面積	備	考
王繼先	土地	濟衆橋西治平路路北			一畝六分六厘	新建瓦房十五間俟估價處理	
同 右	同 右	豐財鎮慈善巷	三		二分	新建瓦平房三大間二小間俟估價處理	
同 右	同 右	慈善巷	七		四分		
嚴祝三	同 右	津浦東馬路路東空地			三畝一分一厘九毫	新建鐵棚二十一間俟估價處理	
林子湘	同 右	延平路路西民主路路北			十四畝六分	新建瓦平房九間俟估價處理	
張慶林	同 右	北站西街			一畝九分	新建瓦房二十一間俟估價處理	
王慶明	同 右	豐財街西口維路東			八畝九分四厘	無	
孫德華	同 右	宣武路西治平路北			十五畝三分七厘	漢奸劉興華建戲院一所敵建真喜屋醫院一所俟估價處理	
李德甫	同 右	民主路北段路西(江蘇學院)			三十畝	新建樓平房五十間俟估價處理	
同 右	同 右			約二三			
徐道鄰	房屋土地	統一街	二四	十間	一畝五分	新建門面三處俟估價處理	

會議錄

徐州市政府第二十八次工作檢討會紀錄

日期 三十五年十月十二日

地點 本府會議室

出席者 市長 戴培之 吳汝麒 宋鳳蘭 崔麟喧

劉宗琇 拾子東 燕金符 馬紹軒 葛洪

何晏魯 王麓樵 宋公言 丁濟生 王秉揚代

楊培之 秦維藩 周君遠 婁毅齋 劉寄良

李肇華 顧承鐸 孫傳琨 葉國棟

主席 市長 紀錄 謝霖

行禮如儀

報告事項 (略)

討論事項

一、本府各項業務應如何推進加強案

決議：分層負責各科局工作項目進行情況根據工作報告

表隨時考核

二、主席 蔣祝壽事業由國防部訂定壽堂佈置式樣依式佈置

需指定專員負責應需款項及定於何時召集地方有關機關

開會款項如何籌集提請公決案

決議：由社會局主辦警察局祕二科協助

三、本市軍民合作總站辦公費應如何確定案

決議：1 通知重行編造概算

2 呈綏署備案並報省府核備

四、警察局長警伙冬季服裝應如何籌製案

決議：1 舊有制服整一百七十九套發給伙役以伙役制

服費製官佐服裝如有不足在官佐俸薪內扣抵

2 款向市銀行息借

3 由市政府會計室財政科警察局合辦

五、本市路燈時常設竊應如何修補管理請公決案

決議：1 路燈部份由工務局裝設警察局管理並會擬管理

辦法施行

2 以取締私燈材料先行修補并附圖通知警察局

六、幹訓所學員棉制服亟待籌置所需工料費七百萬元應如何

籌措案

決議：查省頒規程對服裝製發費用有無規定再行研議

七、衛生事務所開辦費已挪作防疫病院經費支用以致本所藥

品無款購辦工作因之停頓茲擬請各區公所及商會從速籌

募並准由本所直接催提於本(十)月二十日前結束清楚以

便購辦藥品開診案

決議：由財政科派員幫同催提

八、查防護團業務繁多經費預算編制服裝等均有規定似應單獨成立機構俾能健全防護團組織開展工作擬請先行核派專任副團長以便積極籌劃編組設立并具報由
決議：由警察局擬具辦法報核

九、散會

徐州市政府第二十九次工作檢討會紀錄

時間 三十五年十月十六日上午九時

地點 本府會議室

出席者

葛洪 燕金符 蘇金山(姜天然代) 徐其瑩
陳必燮(王嵐崑代) 劉宗琇 馬紹軒 王南生
王子恒 拾子東 崔麟喧 吳慈軒(卓旭東代)
李肇華 吳汝麒 孫傳琨 葉國棟 顧壽麟 張
廉泉 劉寄良 谷俊良 王作卿 周君遠 夏劍
鳴 何晏晉 王麓樵 宋公言 顧承鐸 戴培之
朱立人 丁濟生 楊培之 于北海(徐慶煌代)

主席 市長 紀錄 謝霖

行禮如儀

報告事項(略)

討論事項

一、此次辦理市參議員選舉事務人員成績優良應如何獎勵案
決議：1 由社會局查明簽報市政府傳令嘉獎

2 並函謝各協助機關

二、各區保自衛隊應如何加強組訓確保治安案

決議：除第一區保自衛隊因地屬城區暫緩組成外其餘各區均應依照規定編組成立嚴格受訓以期發揮效力

即分別擬具實施辦法送社會局彙編統一辦法施行
該件限下次會報提出

三、市區交通安全應如何維持案

決議：1 警察局除應加派交通警察崗位加強警戒外並設法利用無線電指揮擬具辦法呈核

2 拆除紀念塔廣告碑以利交通免生危險俟呈請核
署核示施行

四、為確保治安應如何嚴密保甲組織案

決議：由警察局會同社會局自十月十六日起自十一月十六日止以清查戶口為中心工作並從速調查現有留
徐難民確數

五、為推行政令嚴禁貪污保甲長有無非法行為應如何監督案

決議：由各區長嚴密考察隨時具報

六、市區各馬路應如何養護案

決議：1 各區仍應經常派工協助修路班工作
2 市內道路水溝等有無損壞障礙由工務局派員巡
視隨時報告處理

七、各區應分別等級以期負擔平均案

決議：由社會局按各區人力財力擬簽核定

八、各區境內公路養路辦法應如何規定案

決議：各區長應分割路段由各保負責護養并每月考核一次自本月份起各區應將考核成績向工務局報告

九、警察局員警雨衣應如何籌辦案

決議：暫緩

十、保長受訓服裝如何籌措案

決議：第二期下半年期受訓學員制服仍照原辦法辦理第三期另定

十一、爲實施分層負責各局行文程序應予改進案

決議：各局處理規定職掌範圍以內之主管業務可單獨負責向外行文并自本(十)月二十一日實施

十二、各單位管勞工作應如何使其健全便利調閱及嚴密保管案

決議：由何秘書召集各單位管卷人員研究管理及改善辦法

十三、本府及各局人事升遷調補考核等應如何改進案

決議：由何秘書召集各單位人事管理人員依據人事法規研討改進辦法並由戴主任督促實施

十四、各單位會計制度應如何確定案

決議：由周主任定期召集各單位會計人員商榷實施

十五、本府成立一週年是否發行紀念刊物案

決議：發行紀念刊物由戴主任擬具辦法再議

十六、散會

徐州市政府公報刊例

一、本公報每月出兩期於五、二十兩日出版

二、本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於收到本公報時應編號歸檔妥為保管遇主管交替時列案移交

三、本公報所登文件註明不另行文者其效力與行文同屬

各機關於公報到達時應視同正式公文處理

四、各機關學校及各界訂閱本公報時請先將報費逕匯本府

編輯室

徐州市政府公報刊例

第二卷第七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月二十日
編輯者 徐州市政府祕書室
發行者 徐州市政府
印刷者 中國文化服務社銅山支社

期	數	價	格
半年	十二期	二千四百元	
全年	二十四期	四千八百元	

